

足 球 (2016-2017)

一、賽制

參加之單位有六隊或以下，採用單循環比賽。倘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每組第三，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

二、規則

除賽會特別訂明外，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該年度九月份）國際足協編訂之規則。

三、計分辦法

- (a) 勝一場得三分，和一場得一分，負一場得0分，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0分及被判負0比2。據積分多寡而定名次。
- (b) 倘積分相同，則計算同組隊伍之得失球差，如再相同，得球較多的隊伍獲較高排名。（計算公式：得失球差=得球-失球）
- (c) 倘結果仍然相同，則由有關隊伍重賽（此項只適用於出線隊伍產生之情況下）。

四、報名

- (a) 每院校限報男子壹隊，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包括資料及相片），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
- (b)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二人。每隊出場人數報十八名為限，正選十一名，後備七名。
- (c) **運動員出生日期：1/1/88 – 31/12/99。**
- (d) 球類賽事無須作賽前報到，只須填上出場表及因應各類比賽項目現時香港賽例執行方法處理行事。惟有需要時，主委有權於任何時間核實任何球員的身份。

五、改期

賽程經主委編定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若有特別事故，主委有權更改賽期。

六、裁判

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

七、棄權

- (a) **球員出場表(請在開場之前十分鐘必須交回主委, 否則可當棄權論)**，到達法定比賽時間，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最少7人)出賽者，判作棄權論（由主委負責計時）。
- (b) 球賽進行中之任何爭議，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由裁判判定，不得異議。比賽須繼續進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作棄權論。
- (c)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假期計算在內”）。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

八、抗議及上訴

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假期計算在內）以書面提出。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連同保証金港幣一仟圓正，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

九、天氣

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

十、附則

- (a) 比賽用球採用**“Adidas AP0374” Football for Competition**”之5號皮球，由賽會提供。
- (b) 比賽分上、下半場舉行，每半場四十五分鐘，半場休息十五分鐘。名次賽、準決賽及決賽採淘汰制。如準決賽及決賽，如在法定時間賽和，將加時30分鐘，上下半場各15分鐘，半場休息5分鐘，如加時再賽和，則互射12碼定勝負。首輪每隊派五人主射，倘首輪仍賽和，每隊每次只派一人主射，採突然死亡之方法計算。名次賽不設加時，九十分鐘賽和即射十二碼。
- (c) 在球賽進行中可提出替換球員四名，但須得球証之許可，既經替補之球員不得復入。
- (d) 所有比賽只允許七名職員（包括教練）及二十二名註冊的球員坐於球員席上，其他人仕須留於觀眾席上，不得進入球場內。
- (e) 所有球員必須穿著合乎香港足球總會規定之球鞋及護脰比賽。
- (f) 罰則：
 1. 凡記黃牌兩次，罰停賽一場（越季停賽）
 2. 凡記紅牌一次，罰停賽二場（越季停賽）
 3. 即日生效。
- (g)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